

澎湖縣政府主管機關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1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社會處	執行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案	廣播電台廣告	1110412~1110512	勞工行政科	公彩盈餘	社會福利業務－國民就業服務－事務費－一般事務費	50,000	澎湖即時新聞社	為加強促進本縣勞工及雇主對就業平等法令規範，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之認識與了解。	澎湖即時新聞網	
社會處	執行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案	廣播電台廣告	1110412~1110512	勞工行政科	公彩盈餘	社會福利業務－國民就業服務－事務費－一般事務費	50,000	澎湖即時新聞社	為加強促進本縣勞工及雇主對就業平等法令規範，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之認識與了解。	澎湖即時新聞網	
社會處	執行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	平面媒體刊登海報	1110510~1110515	勞工行政科	公彩盈餘	社會福利業務－國民就業服務－事務費－一般事務費	40,000	澎湖日報	為加強促進本縣勞工及雇主對就業平等法令規範，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之認識與了解。	澎湖日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本表請於4月、7月、10月、隔年1月20日前報送本府主計處辦理。

製表

審核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